

证券代码：003020

证券简称：立方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立方制药”）于近日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邓晓娟女士的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邓晓娟	否	1,000,000	7.47%	0.52%	否	否	2024/6/18	2025/6/17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	个人资金需求
合计	-	1,000,000	7.47%	0.52%	-	-	-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邓晓娟	13,384,800	6.99%	960,000	1,960,000	14.64%	1.02%	0	0.00%	10,038,600	87.87%
合计	13,384,800	6.99%	960,000	1,960,000	14.64%	1.02%	0	0.00%	10,038,600	87.87%

注：1、本次质押前的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8月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。

2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《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以159,643,13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00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

股。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，邓晓娟女士的持股数量由11,154,000股变为13,384,800股，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由800,000股变为960,000股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邓晓娟女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。

邓晓娟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其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邓晓娟女士提供的《股份质押告知函》；
- 2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年6月25日